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审议《关于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以及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的职责等因素，有利于调动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的积极性，激励其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冯正权、李自强、宗述